

# 延津县自然资源局文件

延自然资〔2023〕152号

## 延津县自然资源局 关于耕地占补平衡指标、产能指标价格的 公告

根据《新乡市耕地占补平衡指标耕地提质改造指标交易管理暂行办法》（新国土资〔2017〕182号）、《新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公布2019年度下半年占补平衡指标产能指标水田指标价格的公告》（新自然资规〔2019〕257号）文件规定，结合我县实际，经研究，现将耕地占补平衡指标、产能指标价格公告如下：

- 一、指标价格以6等水浇地为基准，经营性用途每亩9万元、非经营性用途每亩7万元。
- 二、单项产能指标价格百公斤/每亩5000元。
- 三、不予收取耕地占补平衡指标费的情形

原则上，由政府投资的公共基础设施和公益事业类占用耕地的项目及符合条件的农村宅基地，经审查，报县政府同意后，不予收取耕地占补平衡指标费。

以上价格从即日起执行。

附件：1. 延津县耕地占补平衡指标审批表

2. 农村宅基地审批表

